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紀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紀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所載之「21時21分許」，更正為「20時52分許」。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暨截圖照片」，更正為「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5張」。

(三)補充「商品介紹之查詢畫面翻拍照片2張、商品暨標價照片2張」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紀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密接時間，在同一店內，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商品，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竊盜罪。

01 (二)被告所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
02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04 途徑獲取財物，任意徒手竊取被害人林婉婷管領而置於貨架
05 上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
06 難；兼衡被害人2次遭竊之商品，價值各為新臺幣（下同）8
07 9元、99元及49元等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
08 訊時坦承犯行，復於偵查終結前之民國113年9月13日即與被
09 害人成立和解，並已賠償6,000元予被害人（見偵卷第21
10 頁，本院卷第21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於113年8月26
11 日亦有至被害人店內竊取商品，經本院為科刑判決（宣告緩
12 刑2年）之前案紀錄所徵之素行（見偵卷第22至24頁，本院
13 卷第11頁），暨其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從事
14 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4頁右，
15 本院卷第13頁），並念及被害人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在店內所
16 為之另案竊盜犯行及本案2次竊盜犯行乙節（見偵卷第21頁
17 右，本院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綜合評價被
19 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法益侵害之
20 專屬性與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併考量各罪
21 所反映被告之人格傾向、矯正所需之必要程度，暨斟酌刑罰
22 之邊際效應、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各罪間刑罰體系之
23 平衡，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24 算標準。

25 (四)宣告緩刑之說明：

26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7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8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9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30 經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上開法
3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茲審酌被告因一時之貪欲而為本案

01 2次竊盜犯行，犯罪之情節及罪質均尚稱輕微；兼衡被告於
02 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復於偵查中即與被害人成立和
03 解，並已依約悉數賠償被害人，犯後態度良好，堪信被告仍
04 具自我反省、自律收束之能力；併考量被害人表示不再追究
05 其刑責等節（見偵卷第21頁右，本院卷第21頁），足見被告
06 本案2次竊盜犯行所生之法秩序撼動印象已經撫平，信其經
07 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
08 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9 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3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16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17 所載之商品，雖未據扣案，惟均屬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得。次
18 查，被告與被害人於偵查中自行成立和解，其並已依約賠償
19 6,000元予被害人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而上開和解金
20 已高於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竊得之商品價值總額（註：被
21 告另案竊得之物均已發還，故不在計算之列；見偵卷第22
22 頁），足見前揭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
23 規定，應生排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61215號

13 被 告 陳紀廷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紀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
18 113年8月21日21時21分許，在店長林婉婷管領之新北市○○
19 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新紫城門市內（下稱上址），徒手
20 竊取架上之富錦樹口水雞冷麵1個、KIRIN冰結STRONG華麗巨
21 峰葡萄啤酒1罐（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88元），得手後隨
22 即離去。(二)於113年8月24日20時34分許，在上址竊取Asahi
23 生啤酒1罐（價值49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4 二、案經新北市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紀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被害人林婉婷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
28 檔暨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01 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犯
03 2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之犯罪
04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6 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鄭 心 慈